**揭阳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罚则** | **裁量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；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七条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| 一、违法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的：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并处罚款： 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并处1万元罚款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并处2万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，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并处5万元罚款。  二、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：没收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并处罚款： 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；  3、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，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。 |  |
| 2 |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第十二条 | 第二十九条 | 一、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  1、并处5000元罚款；  2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并处1万元罚款。  二、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：  1、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；  2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。 |  |
| 3 |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一）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； | 第二十二条 | 第三十一条  第一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适用简易程序 |
|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市发〔2014〕41号文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粤文旅市〔2018〕39号文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，允许试点地区不对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时间作出统一规定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试点有效期内不予处罚。 |
| 4 |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二）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； |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| 第三十一条  第二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每接纳1名，罚款1000元，最高不超15000元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每接纳1名，罚款2000元，最高不超15000元；  3、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4、2年内5次以上查处的，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 |
| 5 | 经营非网络游戏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三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| 第十七条 | 第三十一条  第三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文市发〔2014〕41号文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的粤文旅市〔2018〕39号文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上网服务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工作，允许上网服务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试点有效期内不予处罚。 |
| 6 |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四）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； | 第十九条 | 第三十一条  第四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7 |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五）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| 第三十一条  第五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1000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8 |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一）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； | 第十六条  第二款 | 第三十三条  第一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元罚款；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9 |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（二）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的； | 第十九条 | 第三十三条  第二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。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10 |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（三）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| 第二十三条 | 第三十三条  第三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1000元罚款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5000元罚款。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 |
| 11 |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　（四）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的； | 第二十三条 | 第三十三条  第四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。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12 | 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注册资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：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　 （五）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注册资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，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。 | 第十三条  第二款 | 第三十三条  第五项 | 1、2年内第1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；  2、2年内第2次查处的，给予警告，处2000元罚款。  3、2年内第3次查处的，处15000元罚款；  4、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；  5、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，可使用简易程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